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銘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銘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銘智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

01 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本
02 案定刑表示之意見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
03 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郭怡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曾銘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